

在沪定居台胞、常住台胞及社团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市台湾同胞联谊会机关主要职责：密切联系在沪台胞，广泛团结台湾岛内、联络台湾岛内、港澳和海外台胞及其社团；加强团结、联络在沪常住台胞及其社团的职责，搭建各类联谊服务平台。

绩效目标：向台胞宣传党和政府的对台方针政策，弘扬台胞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沪台胞代表人物的人事安排和台胞人才的推荐工作，发挥在沪台胞参政议政作用；引导在沪常住台胞积极参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沪台交流。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在沪定居台胞、常住台胞及其社团工作专项经费预算 396.9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2017 年度决算为 371.92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构成				
子项目名称	金额(元)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主要活动
台胞之家	1660,000.00	联络部	刘庆元	通过三八节、六一节、中秋节、重阳节、丰收节、春节等谊活动

台联界别学习考察	150,900.00	联络部	刘庆元	台联界别提案及学习调研委员会学习考察
组织在沪台胞赴岛内及海外参访	552,000.00	联络部	刘庆元	组织在沪台胞赴岛内及海外参访
原乡杯台胞征文竞赛	166,360.00	宣传部	朱征宇	在原乡为亲情，组织两岸青少年进行征文竞赛
老台胞生活津贴	1440,000.00	联络部	刘庆元	在沪60岁以上定居台胞生活津贴发放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采集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在沪台胞联谊	=2000.00	完成
	质量	台胞之家	=100.00%	完成
		老台胞生活津贴	=100.00%	完成
	时效	及时发放老台胞津贴	=100.00%	完成
		及时报送信息	=100.00%	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60岁以上老台胞津贴发放	=100.00%	完成
		在沪台胞认同度	=90.00%	完成
	满意度	在沪台胞满意度	=90.00%	完成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及时报送信息	=100.00%	完成
	立项决策	信息	=80.00	完成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在沪定居台胞、常住台胞及其社团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主管 部门	上海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预算 单位	上海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具体 实施 处 （ 科	联络组织部 文化宣传部

				室)	
当年预算金额(元)	3,969,260 元	上年预算金额(元)	3,076,268 元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
自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自评结果	自评分: 80 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 合格 不合格		
主要绩效 增强服务意识, 根据领导分工, 成立了青年台胞工作委员会、区县联络工作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企业人委员会、学习调研委员会, 密切联系所属领域台胞群体。同时积极做好中青年台胞培训工作, 组织中青年台胞参加理论培训、讲座、拓展、调研等工作, 加强台胞人才培养, 做好人才储备。		主要问题 (经费拨付集中在下半年, 对预算执行率造成一定的影响。组织活动的形式需要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 (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进度, 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 并使指标进一步完善。)	
项目年度总目标(扩展与常住台胞的交往, 注重定居台胞与常住台胞的交流、定居台胞岛内台胞的交流, 以联谊活动为抓手, 通过台胞三八节、金融界台胞联谊、五四青年节拓展训练、六一节、中秋节、重阳节、丰收节等联谊活动, 加深乡情友谊, 增强台联的团结凝聚力。)					
主要评价指标(对照经审核过的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一、项目设立的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项目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2分) ③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	5	

性			(2分)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相匹配;(2分)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 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6	项目的细化程度有待更加完善
三、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预算执行率在75%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预算执行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100%×8;完成率在75%以下的不得分。	8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	6	

			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四、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4	项目的成本控制要完善
五、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3	质量检查和验收的手段要细化

性					
六、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量 与计划产出数量 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 具体绩效 目标和指标）	12	实际完成率在 60%及 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 完率/100%×12；完 成率在 60%以下的不得 分。	11	
七、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 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 时限的比例， 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 时程度。（对照项目具体 绩效目标和 指标）	10	完成及时率在 60%及 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完成及时率得分=实际 完成及时率/100% ×10；及时率在 60% 以下的不得分。	7	完成及时率仍要进一步加强
八、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 产出的质量 状况（对照项目具体绩效 目标和指标）	12	质量达标率在 60%及 以上的按公式计算： 达标率得分=实际达 标率/100%×12；达标 率在 60%以下的不得 分。	7	

九、效果达标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各10分),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则社会效益分值为30分)(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	30	达标率在60%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达标率得分=实际达标率/100%×30;达标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23	
		100		80	
注: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含75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75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二) 主要绩效及分析: 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青年台胞人才培养工作。2月下旬,策划和组织2017年青年台胞积分制培训,3月中旬组织青年台胞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两会精神的传达报告,4月中旬邀请心理学专家为青年台胞举办压力管理专场讲座,10月下旬年举办2017台联骨干培训班,对各区台联会领导、优秀中青年台胞、两岸婚生子女等80余人进行培训。

2、人事推荐工作：完成全国台联、上海两会换届工作，推荐台胞参加全国台联中青年台胞培训班、市妇联巾帼标兵评选。

3、台胞困难补助：完成在沪老台胞生活津贴发放工作，共计发放 585 人，总金额 1,480,650 元；协助全国台联、市妇联、市台胞服务中心完成困补工作；长期关心台胞孤老柯倩。

4、各类联谊活动：组织千余名定居台胞参加“七十年代在沪台胞文艺小分队与体育团再相逢”、教师节文化考察、迎国庆电影招待会、重阳节老台胞采橘等活动。

5、服务工作：共办理台籍同胞身份申请认定4件，开具台籍同胞身份证明19件；认真答复和努力解决我们广大台湾乡亲反映的所遇到的台胞购房、动迁、法律咨询等方面的问题百余人次，以来电咨询为主，受理2件，办结信访件2次。

6、做好两岸婚姻家庭及其子女工作：全国台联在上海连续举办了全国两岸婚生子女工作培训班和两岸婚姻论坛，加大了两岸婚生子女工作的力度，支持我会在全国范围先行对在沪两岸婚姻家庭和子女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根据全国台联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鼓励各区台联发挥本区优势组织开展两岸婚姻家庭及其子女工作。例如：首次两岸婚生子女新春茶话会；“同心前行 点亮未来”两岸婚生子女团队建设活动；两岸婚姻家庭大型游园活动和由各区台联主办的联谊活动，近 450 人参加；组织优秀两岸婚生子女主题座谈交流活动 6 场，近 300 人参加活动；组织优秀青年台胞“初探妈祖文化”主题考察活动

和中华文化寻根活动及在沪台胞新春助人公益行，近 160 人次参加。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在沪台胞联谊	=2000.00	完成
	质量	台胞之家	=100.00%	完成
		老台胞生活津贴	=100.00%	完成
	时效	及时发放老台胞津贴	=100.00%	完成
		及时报送信息	=100.00%	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60 岁以上老台胞津贴发放	=100.00%	完成
		在沪台胞认同度	=90.00%	完成
	满意度	在沪台胞满意度	=90.00%	完成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及时报送信息	=100.00%	完成
	立项决策	信息	=80.00	完成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在沪定居台胞、常住台胞之间的融合度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各类活动在设计时在这方面考虑不全；另外在各类活动中，联情联谊较多，听取政治观点、意见建议少；交流形式创新力度不足。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计划性。以我为主，进一步完善对台交流项目的决策立项机制，适当减少各类临时性的交流项目，保障列入年度计划的交流项目之贯彻落实。

2、多一些听取政治观点、意见建议的交流，适量减少一些传统的联谊交流活动，加大创新力度，提供更好更大的交流平台。

3、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新增工作要打牢扎实的工作基础，需

要从零起步，难度高，任务重，时间紧，要认真进行工作统筹，合理分配人手，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稳步解决问题。